2022年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单位概况
18. 主要职能
19.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保障；
20.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卫生监督、计划生育、健康教育、殡葬管理等行政执法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
21. 依法行使本辖区内卫生健康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其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22. 指导协调各镇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开展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
23. 受理卫生健康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的举报、投诉、信访并回复。
24.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没有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49.7万元。其中，收入总计549.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525.16万元、上年结转24.5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549.7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5.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01.6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2.07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49.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98.3万元，主要是因为机构改革，新设立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0.6万元，占7.4%；城乡社区（类）支出401.63万元，占73.1%；住房保障（类）支出32.07万元，占5.8%；卫生健康支出75.4万元，占比13.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主要是无此项支出安排。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0万元，主要是无此项支出安排。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8.8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8.88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新设立单位。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1.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3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新设立单位。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2022年预算数为24.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54万元，主要是职业卫生执法装备专项购置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21.0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06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新设立单位。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2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8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新设立单位。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401.63万元，比去年预算数增加401.63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新设立单位。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32.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07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新设立单位。

三、关于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495.1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61.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33.6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差旅费等。

四、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0；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0。

五、关于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0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收支总预算549.7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收入预算549.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4.54万元，占4.46%；经费拨款收入525.16万元，占95.54%；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98.3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新设立单位。

八、关于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2022年支出预算54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5.16万元，占90.08%；项目支出54.54万元，占9.92%。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98.3万元，主要是主要是机构改革，新设立单位。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2022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共有车辆4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1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525.16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